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71319065X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永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永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隆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0751	
高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563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123-07-02-520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3****67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9 分 49.986 秒, 北纬: 38 度 13 分 48.6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 (2025) 5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比 (%)	2.87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5845.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 审查机关：正定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2019]8号。 2、为更好推动高新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正定县人民政府2023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编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1）概况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24.9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为2481.28公顷，非建设用地规模为9.79公顷（陆地水域），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高新区北区（12.60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12.31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107国道，北至北边环路。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0年。 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着重介绍北区相关情况。 （2）北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 ①产业定位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

	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B 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重点发展：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B 区，企业主产品为塑料手套和塑料管材管件，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 ②用地布局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面积 1259.70 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企业现有厂区内。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 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土地证明，证号：正定国用[2009]第 0038 号、正定国用[2014]第 0027 号，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
--	---

	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水厂 3 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其中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供水范围主要为高新区北区范围，水源为南水北调，目前该水厂已建成，园区内供水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源自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厂。 ②排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 2 万立方米/日，现状运行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占地 6 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Ⅳ类水体，现状按Ⅲ类水体考核）。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供热工程 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

	④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生产不用气。 (4) 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容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药药品制造。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 10、高新区内建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 217 米，限高为 367 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本项目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分别为 16 米和 15 米，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1、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距最近的河里村 180 m，距离较远；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一、北区 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 二、南区 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2、临近古城周边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 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北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南区：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11、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 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 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	2、本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号）中重点行业； 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前述禁止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6、本项目不涉及； 7、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 8、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9、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1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355t/a、非	
--	--	---	---	--

		氢 1.016t/a, 硫酸 0.895t/a, 甲醛 0.499t/a, 甲醇 3.178t/a, 氯化氢 5.093t/a, 氟化物 1.426t/a, 氯气 0.832t/a, 氰化氢 0.143t/a, 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 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 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 12、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 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 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 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 VOCs 0.273t/亿元产值; COD0.305t/亿元, 氨氮 0.015t/亿元。 13、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 碳排放强度$\leq 0.13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 一、北区 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 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 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 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 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 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 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 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 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鼓励其“创 A”;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以上; 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 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南区 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 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	甲烷总烃 1.638t/a、COD0t/a、氨氮 0t/a。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 1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准入要求; 12、本项目不涉及。 一、北区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二、南区 1、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1、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涉水企业。 5、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 6、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³/a。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一、北区 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较少，均满足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一、北区 1、本项目不涉及。 二、南区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南区 1、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		
	本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 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		

030 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80 m 处的河里村,满足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	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B 区,企业主要产品为塑料手套和塑料管材管件,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	符合

	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4850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即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
---------	--

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可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和水资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2111m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0万千瓦时，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6，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正定县重

点管控单元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类项目。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6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所在园区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重点管 控单元 6	大气环 境高排 放重点 管控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河北正 定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北 区))、高 污染燃 料禁燃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VOC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根据本项目情况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待南水北调通水后，开发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不再开采地下水。 2、入园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供热，待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后采取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守洲路，隔守洲路为正定高新区再生水厂；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石家庄市大广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东侧为河北琅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180m处的河里村。

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B 区，企业主营产品为塑料手套和塑料管材管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企业不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情况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见附件。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025 年 1 月 9 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5 号，见附件 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 污染综合治 理工作要点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 污染综合治 理工作要点	3.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释放材料；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改建后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 PM _{2.5} 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针对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	推动交通运输用能清洁化。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京津冀区域要求的车用燃料。到 2025 年，国六排放标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占比不低于 30%。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替代，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一批加氢示范站，到 2025 年，形成 2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售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 2025 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 80%的 5 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探索实施停靠廊桥飞机全部采用陆电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供气，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	本项目建成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改建后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管材、PVC 管件、PE 管材、PPR 管材和 PPR 管件等，不涉及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产品，同时不涉及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满足资源化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3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20%和15%。4月底前，完成100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本项目采用低VOCs释放材料，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等原料。	符合
		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月底前，3062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家使用RCO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VOC处理装置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满足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的要求。	符合
		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本项目VOC处理装置要求填装蜂窝状活性炭，且碘值不低于650g/mg。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正定县南牛乡牛家庄村星牛路 18 号，是一家以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为主的企业。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河里村西。200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亿只 PVC 手套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2010 年 9 月 15 日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亿只手套，剩余 10 亿只手套生产线未建设投产。因市场原因，2017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0 月 8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有效的证明，见附件。 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传统 PVC 手套市场需求萎缩，同时国家近年来加大对环保材料的支持力度，塑料管材作为绿色建材在市政工程、农业灌溉等领域需求激增，塑料板管材行业技术门槛适中，且与原有塑料加工技术（如挤出、注塑）具有协同性，可降低转型成本。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产品种类增加管材、管件，降低现有 PVC 手套生产线产能并升级部分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0.625 亿只手套、5000 吨 PVC 管材、1000 吨 PVC 管件、1000 吨 PPR 管件、2500 吨 PPR 管材、2500 吨 PE 管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扩建；
------	--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9 分 49.986 秒，北纬 38 度 13 分 48.604 秒。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守洲路，隔守洲路为正定高新区再生水厂；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石家庄市大广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东侧为河北琅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180m 的河里村；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845.83m²，建筑面积 16899.38m²；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5%。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720m ² ，车间内布设手套生产线一条，PVC 管材生产线 15 条，PVC 管件生产线 6 条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2#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931.2m ² ，车间内布设 PPR 管件生产线 6 条，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合计 15 条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5F，占地面积 1463.2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利用现有建筑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座，1F，占地面积 285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成品库房	1 座，1F，占地面积 2082.08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一般固废间	1 座，1F，位于原料库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1F，位于原料库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电力	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不新建自备井	/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生产厂房不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PVC 管材、PVC 管件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混料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PPR 管材、PPR 管件、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以及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PVC 管材、PVC 管件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PPR 管材、PPR 管件、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手套生产线 PVC 树脂粉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手套生产线烘烤、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尾气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通风的措施		
				排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风机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的治理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
					废包装袋、除尘灰、手套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密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其他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单位	备注
1	PVC 管材	0	5000	+5000	5000	t/a	聚氯乙烯
2	PVC 管件	0	1000	+1000	1000	t/a	
3	PVC 手套	5	0	-4.375	0.625	亿只/a	

4	PPR 管件	0	1000	+1000	1000	t/a	聚丙烯
5	PPR 管材	0	2500	+2500	2500	t/a	
6	PE 管材	0	2500	+2500	2500	t/a	聚乙烯

五、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技改完成后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变化量	备注
PVC 手套生产线设备	—	8	1	-7	淘汰 7 条生产线，更新一条生产线，技改前陶瓷手模 12 万支全部淘汰，新增 5000 支适用于新升级生产线的陶瓷手模
导热油炉	360 万大卡	3	0	-3	淘汰
配料搅拌器	—	10	1	-9	淘汰 9 台
脱粉机	TH50	20	0	-20	淘汰
真空泵	—	4	1	-3	淘汰 3 台
搅拌机	0.1t/h	0	21	+21	新增
挤出机	0.05t/h	0	30	+30	新增
注塑机	0.03t/h	0	12	+12	新增
破碎机	0.003t/h	0	6	+6	新增
包装机	0.12t/h	0	15	+15	新增
合计		45	87	+42	新增 42 台

六、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1#车间	1F	2720	2720	10	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2	2#车间	1F	1931.2	1931.2	10	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3	原料库房	1F	2850	2850	10	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4	成品库房	1F	2082.08	2082.08	10	彩钢结构	利用现有 厂房改造
5	综合楼	5F	1463.22	7316.10	16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建筑改造
6	危废暂存间	1F	20	20	3	彩钢结构	位于原料 库房内部
7	一般固废间	1F	20	20	3	彩钢结构	位于原料 库房内部
	其他	—	34799.33	—	—	—	—
合计			45845.83	16899.38	—	—	—

七、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为外购的 PVC 树脂粉、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轻质碳酸钙粉、CPE、钛白粉和稳定剂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手套	聚氯乙烯（PVC 树脂）	t/a	1350	168.75	-1181.25	原料库房	15	袋装粉末，50kg/袋
		DINP 增塑剂	t/a	1080	135	-945	原料库房	12	液态，桶装，20kg/桶
		降粘剂	t/a	400	50	-350	原料库房	5	液态，桶装，20kg/桶
		隔离剂（PU）	t/a	170	21.25	-148.75	原料库房	5	液态，桶装，20kg/桶
		稳定剂	t/a	27	3.375	-23.625	原料库房	0.3	袋装颗粒，50kg/袋
2	PVC 管材	PVC 树脂	t/a	0	2770	+2770	原料库房	230	袋装颗粒，50kg/袋
		钙粉	t/a	0	1200	+1200	原料库房	100	袋装粉末，50kg/袋
		CPE	t/a	0	400	+400	原料库房	35	袋装粉末，50kg/袋
		ACR	t/a	0	25	+25	原料库房	2.5	袋装颗粒，50kg/袋

			硬脂酸	t/a	0	30	+30	原料 库房	2.5	袋装粉 末, 50kg/ 袋
			稳定剂	t/a	0	500	+500	原料 库房	4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钛白粉	t/a	0	100	+100	原料 库房	8.5	袋装粉 末, 50kg/ 袋
	3	PV C 管 件	PVC 树 脂	t/a	0	550	+550	原料 库房	4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钙粉	t/a	0	250	+250	原料 库房	25	袋装粉 末, 50kg/ 袋
			CPE	t/a	0	70	+70	原料 库房	6	袋装粉 末, 50kg/ 袋
			ACR	t/a	0	8	+8	原料 库房	0.7	袋装颗 粒, 50kg/ 袋
			硬脂酸	t/a	0	12	+12	原料 库房	1	袋装粉 末, 50kg/ 袋
			稳定剂	t/a	0	100	+100	原料 库房	8.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钛白粉	t/a	0	26	+26	原料 库房	2.5	袋装粉 末, 50kg/ 袋
	4	PPR 管 件	PP 颗粒	t/a	0	970	+970	原料 库房	82	袋装颗 粒, 50kg/ 袋
			色母	t/a	0	40	+40	原料 库房	3.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5	PPR 管 材	PP 颗粒	t/a	0	2420	+2420	原料 库房	20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色母	t/a	0	100	+100	原料 库房	8.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6	PE 管 材	PE 颗粒	t/a	0	2420	+2420	原料 库房	20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色母	t/a	0	100	+100	原料 库房	8.5	袋装颗 粒, 50kg/ 袋
	7	废 气 治	活性炭	t/a	—	36.36	+36.36	不暂存		随用随 买

	理						
合计			t/a	3027	12496.0 15	+9469.0 15	—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溶解性	毒理性
1	PVC 树脂	聚氯乙烯英文缩写 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属非结晶性高聚物,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在 PVC 的成型温度 150-180℃,超过 180℃则快速分解,释放出氯化氢气体	不溶于水	无数据
2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溶于酸。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不溶于水	无数据
3	CPE	氯化聚乙烯的简称,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	不溶于水	无数据
4	ACR	丙烯酰胺的简称,别名 AM,其单体为无色透明片状结晶,沸点 125℃(3325Pa),熔点 84~85℃,密度 1.122g/cm ³ 。能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不溶于苯及庚烷中,在酸碱环境中可水解成丙烯酸	可溶于水	无数据
5	硬脂酸	别名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相对密度(g/mL,20/4℃):0.9408。熔点为 67~69℃,沸点为 383℃	微溶于冷水	无数据
6	稳定剂	主要成分有硬脂酸钙、蓖麻油酸钙、硬脂酸锌、蓖麻油酸锌以及环氧大豆油、紫外线吸收剂等	不溶于水	无数据
7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纯品为白色粉末,沸点无资料,熔点为 1560℃,相对密度为 3.9	不溶于水	无数据
8	PP 颗粒	聚丙烯颗粒的简称,无色、无臭固体颗粒,熔点为 164~170℃,密度为 0.89~0.91g/cm ³	难溶于水	无数据
9	PE 颗粒	聚乙烯颗粒的简称,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树脂,外表呈乳白色,无毒无味,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相对密度 0.941~0.960,常用于制造各种拉丝、吹塑和挤出成型制品	不溶于水	无数据
10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本项目选择色母载体也为聚乙烯	不溶于水	无数据
11	DINP 增塑剂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由苯酐和异壬	不溶于水	无数据

		醇酯化反应而得的常用增塑剂。CAS 号:68515-48-0 分子式: $C_{26}H_{42}O_4$, 分子量: 418.61, 密度: $\sim 0.973 \text{ g/cm}^3$ 20°C, 沸点: 405.7°C at 760 mmHg, 闪点: 216.3°C。本品为透明油状液体, 有轻微气味该产品是性能优良的通用型主增塑剂。本品与 PVC 相容性好, 即使大量使用也不会析出。		
12	降粘剂	降粘剂是带无机亲和基团的有机聚合物。黄色至浅棕色半透明液体。粘度: 200~1000cps/25°C, 密度: $D_{25} \geq 1.06 \text{ g/cm}^3$ 。	不溶于水	无数据
13	隔离剂 (PU)	隔离剂, 顾名思义是起隔离作用的添加物。	不溶于水	无数据
14	稳定剂	PVC 热稳定剂是能够改善聚合物热稳定性的添加剂, 主要用于 PVC 和其他含氯的聚合物。	不溶于水	无数据

八、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水	1170	2111	+941	t/a	本项目用水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
电	120	100	-20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供给

九、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2 人, 三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十、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烘箱尾气冷凝水补水、手套试漏补水, 用水来源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 不新建自备井。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26.22 \text{ m}^3/\text{d}$, 其中新水用量 $5.97 \text{ 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320 \text{ m}^3/\text{d}$ 。

a、循环系统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全部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本项目循环水量合计为 $300 \text{ m}^3/\text{d}$, 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2.75 \text{ m}^3/\text{d}$ 。

b、手套试漏补水

手套试漏补水量 0.25m³/d，手套试漏排水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c、烘箱尾气冷凝水补水

本项目烘箱尾气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冷凝水循环水量合计为 20m³/d，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1m³/d。

d、职工盥洗用水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盥洗用水量按照 18.5m³/人·a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则新鲜水用量为 1.97m³/d。

②排水

手套试漏排水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576m³/d，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2-1 和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1.97	1.97	0	0	0.394	0	1.576*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303	2.75	0.25	300	3	0	0
3	手套试漏补水	0.25	0.25	0	0	0	0.25	0
4	烘箱尾气冷凝	21	1	0	20	1	0	0
合计		326.22	5.97	0.25	320	4.394	0.25	1.576*

*注：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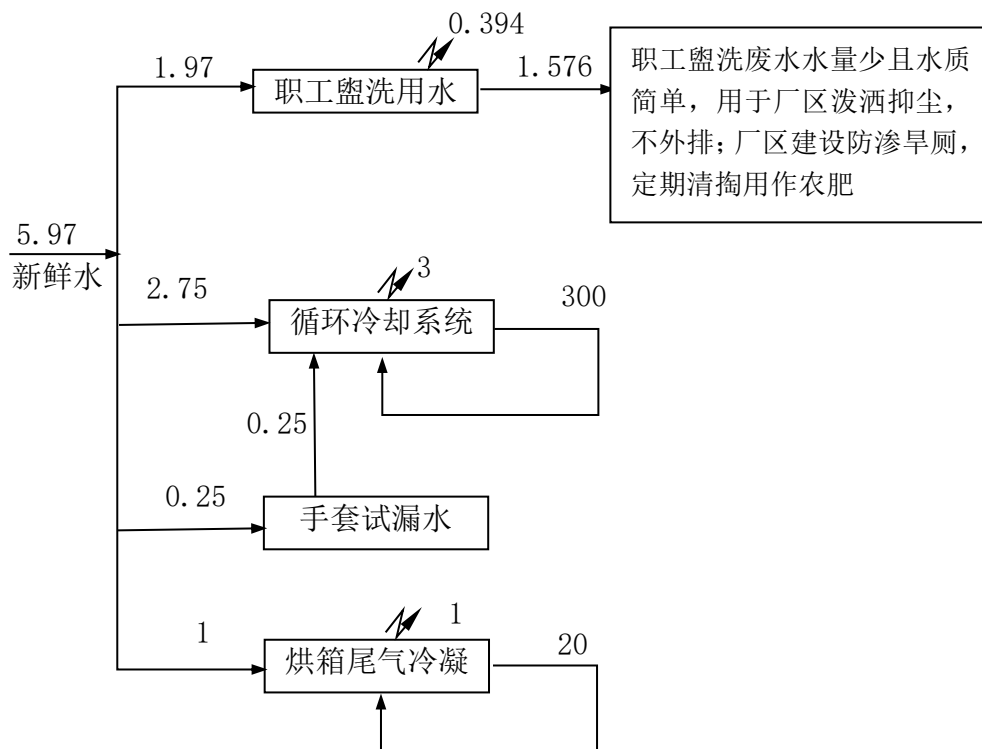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5)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十一、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45845.83m²，建筑面积 16899.38m²，厂区南侧中部设置货运出入口，北侧中部设置人员出入口。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库房内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硬化、厂房改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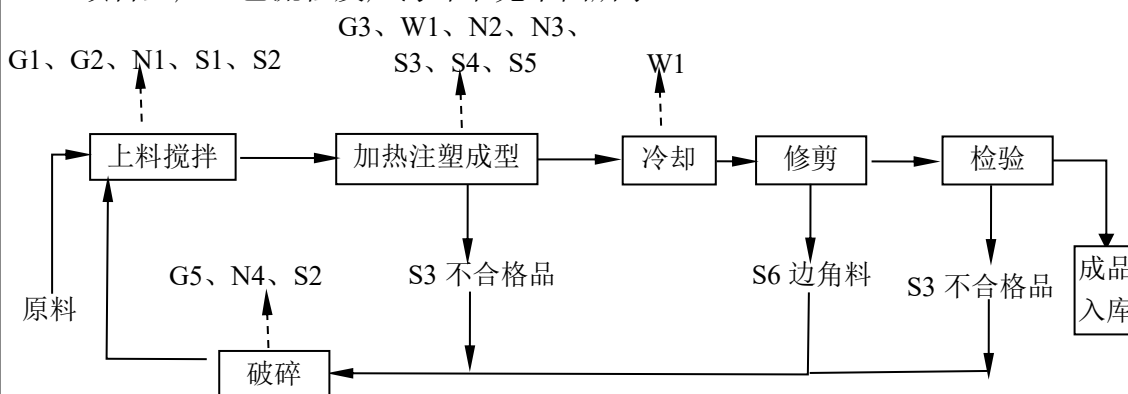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5000 吨 PVC 管材、1000 吨 PVC 管件、1000 吨 PPR 管件、2500 吨 PPR 管材、2500 吨 PE 管材、0.625 亿只手套。鉴于管件类产品和管材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本评价将工艺流程描述分为管件类产品生产工艺、管材类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描述，同时给出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点。因此，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管件类产品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管件类产品主要为 PVC 管件和 PPR 管件。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注塑机和破碎机。

a、上料搅拌

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将各生产线需要的原料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机内，PVC 管件、PPR 管件生产时使用的设备均单独使用，不共用。其中 PVC 管件的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钙粉、钛白粉等，PPR 管件的主要原料为 PP 颗粒和色母。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钙粉、钛白粉等粉料在密闭上料间内进行，采

用自动上料，同时上料过程中保持上料间微负压状态，同时各个上料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废气送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上料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投料完毕后，进行物料的混合搅拌，充分混合后的物料暂存于搅拌机配套的料仓中。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上料搅拌废气，PVC 管件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G1)设置密闭混料间，车间内呈微负压且设置工位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PR 管件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G2)采取在上料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的噪声(N1)，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包装袋(S1)和除尘灰(S2)，工程采取其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b、加热注塑成型

注塑机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在液压加压系统的作用下，将熔融原料注入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固化成型，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降温至室温后打开模具，设备自动挤出 PVC 管件或 PPR 管件半成品于收集袋中。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注塑成型废气，PVC 管件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废气(G3)采取在加热段和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PPR 管件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废气(G4)采取在加热段和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W1)，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N2)以及循环水泵的噪声(N3)，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管件不合格品(S3)以及注塑废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

废活性炭（S4）、废过滤棉（S5），PVC 管件和 PPR 管件不合格品分别经配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冷却

经注塑成型的管件冷却至常温后进入后续切割工序，生产线设置有配套的真空定型箱和冷却水箱，产品冷却先采用间接冷却再使用水喷淋直接冷却。

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W1），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d、修剪

冷却后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检查，并将合格的产品使用剪刀等进行修改裁切得到产品。

此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修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S6），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e、破碎

PVC 管件和 PPR 管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分别通过配套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做为原料分别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管件破碎废气（G5），工程采取在破碎机上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PVC 管件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PR 管件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设备噪声（N4），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灰（S2），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f、检验

修剪后的成品进入质检部门进行人工检验，另外每批次抽取部分样品进行加压、拉伸等测试并留样。

此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3），PVC 管件和 PPR 管件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分别经配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g、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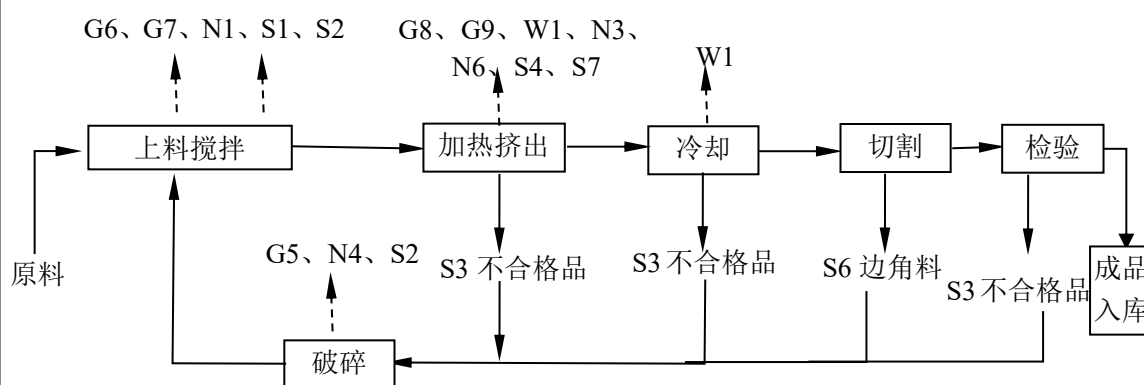
检验后的成品送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入库。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包装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5），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管材类产品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管材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本项目管材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管材类产品主要为 PVC 管材、PPR 管材和 PE 管材。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挤出机和破碎机等。PVC 管材的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钙粉、CPE、ACR、硬脂酸、稳定剂和钛白粉等，PPR 管材的主要原料为 PP 颗粒和色母，PE 管材的主要原料为 PE 颗粒和色母。

a、上料搅拌

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将各生产线需要的原料采用人工上料的方式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机内，PVC 管材、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时使用的设备均单独使用，不共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钙粉、钛白粉等粉料在密闭上料间内进行，采用上料机（自动吸料）进行自动上料，同时上料过程中保持上料间微负压状态，同时各个上料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废气送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上料过程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投料完毕后，进行物料的混合搅拌，充分混合后的物料暂存于搅拌机配套的料仓中。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上料搅拌废气，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G6）

设置密闭混料间，车间内呈微负压且设置工位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PR管材和PE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G7）设置工位集气罩，上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设备噪声（N1），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包装袋（S1）和除尘灰（S2）；

b、加热、挤出

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挤塑生产线的料筒内，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态，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制品。挤出工作温度控制在120-130℃，并使用冷却水对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挤出废气，工程采取在加热段、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PVC管材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8）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PR管材和PE管材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G9）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W1），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挤出机设备噪声（N6）以及循环水泵噪声（N3）；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管材不合格品（S3）以及加热挤出废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4）、废催化剂（S7），管材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冷却

经注塑成型的管材冷却至常温后进入后续切割工序，生产线设置有配套的真空定型箱和冷却水箱，产品冷却先采用间接冷却再使用水喷淋直接冷却。

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W1），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c、切割

冷却后的产品通过挤出机生产线自带的切割装置切割成设定的尺寸，切割后的合格品外售。

此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S6）；

d、破碎

PVC 管材以及 PPR、PE 管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分别通过配套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做为原料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此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破碎废气（G5），工程采取在破碎机上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PVC 管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PR、PE 管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N4），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灰（S2），经收集后外售。

e、检验

切割后的成品进入质检楼进行人工检验，另外每批次抽取部分样品进行加压、拉伸等测试并留样。

此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3），PVC 管材以及 PPR、PE 管材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分别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f、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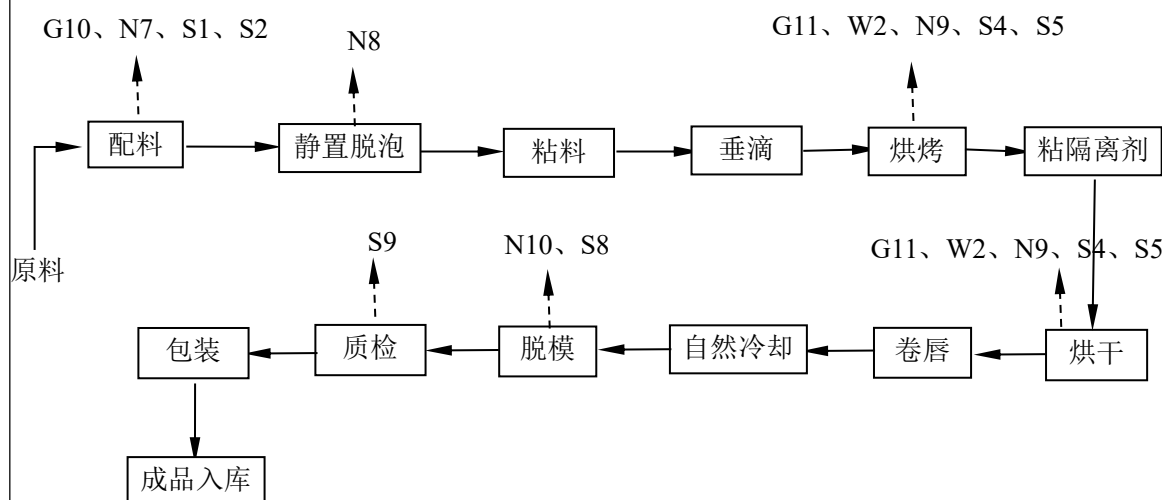
检验后的成品送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最后入库。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包装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5），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手套生产线产品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搅拌器、真空泵、陶瓷手模等。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粉、DINP 增塑剂、降粘剂、隔离剂、稳定剂等。

a、配料

外购的生产原料及助剂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投入配料搅拌器进行密闭搅拌，配料过程产生粉尘，搅拌过程密闭不产生粉尘。

主要废气污染源为 PVC 树脂粉配料废气，配料废气（G8）设置工位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配料搅拌器（N7）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包装袋（S1）和除尘灰（S2）。

b、静置脱泡

物料混合成乳液后再经过手套生产线的真空脱泡机内静置脱泡，通过真空抽气泵将生产箱内空气排出，形成负压环境，使混合料中的气泡析出并被抽离，随后即可泵入生产流水线中的浸渍槽中待用。静置脱泡为常温物理作用不会有化学反应，真空脱泡机密闭且常温物料溶解后不会有粉尘产生。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真空泵（N8）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c、粘料、垂滴

正常生产状况下，流水线上的手模自动浸入浸渍槽，粘附乳液的手模依次从浸渍槽中出来，行进中不断转动，以使手模表面上的乳液均匀，并使多余的乳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返回浸渍槽。

d、烘烤

垂滴完多余的乳液后的手模随生产线移动进入烘箱，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30℃之间，在此条件下，手模上的乳液熟化成型。烘烤时间 5 分钟左右。

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烘箱废气，烘箱废气（G9）经尾气冷凝器冷凝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废水为烘箱尾气冷凝水（W2），烘箱尾气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烘箱（N9）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活性炭（S4）、废过滤棉（S5）。

e、粘隔离剂、烘干、冷却、卷唇

从烘箱出来的手模经过浸隔离剂、烘箱再次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200~230℃之间）、冷却、卷唇等工序。其中 PVC 手套生产线的卷唇工序目的是在手套腕口形成均匀、平整的卷边结构，以增强密封性和佩戴舒适性。手模上的 PVC 手套自然降温冷却，冷却后的手模通过传送带进入卷唇工位，确保手套位置精确对齐，卷唇装置通常由卷唇辊（空心轴或陶瓷滚轮）和动力系统组成，通过旋转加压实现卷边成型。项目使用水性 PU，基本不会产生废隔离剂，隔离剂挥发不涉及除非甲烷总烃外的其他污染物。

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烘箱废气，烘箱废气（G8）经尾气冷凝器冷凝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废水为烘箱尾气冷凝水（W2），烘箱尾气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烘箱（N9）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活性炭（S4）、废过滤棉（S5）。

f、脱模、质检、成品入库

人工将手套从手模上卸下来。经检验后包装入库待售。脱去手套的手模继续向浸渍槽行进，继续进行生产。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手套不合格品（S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PVC 管件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G1	颗粒物	连续	设置密闭混料间+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G6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	
	PVC 管材管件破碎废气	G5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PPR 管件、PPR 管材、PE 管材破碎废气		颗粒物			
	PPR 管件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G2	颗粒物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G7				
	PVC 管件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3
	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8				
	PPR 管件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04
	PPR 管材、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	G9				
	手套生产线配料废气	G10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DA005
手套生产线烘箱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尾气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06		

	废水	循环冷却水	W1	/	间歇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烘箱尾气冷凝水	W2	/	间歇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	W3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搅拌机	N1	噪声	连续	风机软连接、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注塑机	N2	噪声	连续	
		循环水泵	N3	噪声	连续	
		破碎机	N4	噪声	连续	
		包装机	N5	噪声	连续	
		挤出机	N6	噪声	连续	
		配料搅拌器	N7	噪声	连续	
		真空泵	N8	噪声	连续	
		PVC 生产线烘箱	N9	噪声	连续	
		风机	N10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S4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废过滤棉	间断	
			S7	废催化剂	间断	
		生产过程	S6	边角料	间断	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8	手套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	S10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S11	冷凝回收的 DINP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0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亿只 PVC 手套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2010 年 9 月 15 日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亿只手套，剩余 10 亿只手套生产线未建设投产。因市场原因，2017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0 月 8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有效的证明，见附件。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现有工程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粉、DINP 增塑剂、降粘剂、隔离剂、稳定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PVC 手套生产线、导热油炉、配料搅拌器、脱粉机、真空泵、陶瓷手模等。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送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冷凝+静电除烟及配套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 1 套“TL 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上述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较早，原环保手续未识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因现有工程已停产，验收监测数据时间过长无法反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便于对比，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给出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以《竣工验收监测表》（石环监字[2010]第 102 号）中配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厂界颗粒物的实际检测浓度和《检测报告》（河北众智检验【2017】021 号）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实际检测浓度行达标判定。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外排污染物		执行标准(mg/m ³)	运行时长(h)	年排放量(t/a)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烘烤 工序 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1	集气罩 +冷凝+ 静电除 烟及配 套装置	45	198.0		0.654	—	7200	5.38	达标
				0.107			0.000354	—	0.000112				
				0.00561			1.85×10 ⁻⁵	—	0.000133				
				417（无量纲）			2000 （无量 纲）	—					
	2	导热 油炉 废气 *2	8621	颗粒物	文丘里 水膜除 尘器 +TL 湿 式脱硫 除尘器	45	13	26	0.758	30	7200	3.62	达标
				二氧化硫			24	48	1.45	200		1.28	
				氮氧化物			46	92	2.84	200		7.84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3	配料 废气	1328	颗粒物*3	集气罩 +旋风 除尘+ 袋式除 尘器	15	9		0.01	120; 3.5kg/h	7200	0.119	达标
	4	食堂 油烟	—	饮食业油 烟	—	—	—		—	—	—	—	—
	5	厂界 无组 织废 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7200	2.31	达标
			—	颗粒物	—	—	0.229		—	1		5.13	
			—	氯化氢	—	—	—		—	—		0.000048	
			—	氯乙烯	—	—	—		—	—		0.000057	
			—	臭气浓度	—	—	13（无量纲）			20（无 量纲）		—	
	6	厂区 内无 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1 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评价保守情况计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6.73t/a。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算，现有工程冷凝+静电除烟及配套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0，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31t/a。 *2 注：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颗粒物为 1.25A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为 12.8S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为 2.94 千克/吨-原料，燃料中含硫量(S%)为 0.5%，则 S=0.5。燃料中灰分含量为 8.35%，则 A=8.35； *3 注：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等文件确定现有工程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6.00 千克/吨-产品、0.1187g/t-原料和 0.1412g/t-原料等，现有工程 PVC 原料用量为 1350t/a。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算，现有工程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经核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5.13t/a。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表》（石环监字[2010]第 102 号），现有工程配料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g/h}$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折算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29mg/m^3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3 ）要求，厂界达标。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 PVC 手套生产线、导热油炉、配料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表》（石环监字[2010]第 102 号），现有工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2\text{dB(A)}\sim 55.6\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2\text{dB(A)}\sim 47.3\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热油炉灰渣、生产线间断废品、污泥、冷凝+静电除烟装置回收的 DINP 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导热油炉灰渣由居民拉走用作建筑材料；生产线间断废品、冷凝+静电除烟装置回收的 DINP 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1.28
废气	NO _x	7.84
	颗粒物	8.869（其中有组织 3.739，无组织 5.13）
	非甲烷总烃	7.69（其中有组织 5.38，无组织 2.31）
	氯化氢	0.00016（其中有组织 0.000112，无组织 0.000048）
	氯乙烯	0.00019（其中有组织 0.000133，无组织 0.00005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固废	导热油炉灰渣	1000t/a
	生产线间断废品	1.67t/a
	污泥	3.33t/a
	冷凝+静电除烟装置回收的 DINP（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由苯酐和异壬醇酯化反应而得的常用增塑剂。)	177t/a
	生活垃圾	18t/a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0 月 8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有效的证明，见附件。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为：

1、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①企业手套生产线设备老化严重，运行效率低下，烘干工序配套的燃煤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存在显著环境风险，不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②静电除烟装置对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较低，不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③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

2、整改方案

①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淘汰落后燃煤设备，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的要求，淘汰现有导热油炉改用电加热，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区域大气污染负荷，规避环保处罚风险，满足合规要求。同时升级手套生产线设备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②对手套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改造为尾气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③本项目建成后，设立专门环保人员，保证排污手续正常。

3、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1.28	0	1.28	0	-1.28
NO _x	7.84	0	7.84	0	-7.84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8.869	4.4076	8.869	4.4076	-4.4614
非甲烷总烃	7.69	3.438	7.69	3.438	-4.252
氯化氢	0.00016	0.0004256	0.00016	0.0004256	+0.0002656
氯乙烯	0.00019	0.0005071	0.00019	0.0005071	+0.00031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无量纲）	/（无量纲）	/（无量纲）
导热油炉灰渣	1000	0	1000	0	-1000
生产线间断废品	1.67	0	1.67	0	-1.67
污泥	3.33	0	3.33	0	-3.33
冷凝器回收的 DINP	177	22.125	177	22.125	-154.875
废包装袋	0	42.9	0	42.9	+42.9
除尘灰	0	70.45	0	70.45	+70.45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边角料	0	120	0	120	+120
手套不合格品	0	3	0	3	+3
废活性炭	0	45.378	0	45.378	+45.378
废过滤棉	0	0.8	0	0.8	+0.8
废催化剂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18	4.8	18	4.8	-1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4	160	115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

随着《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①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且有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的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DP[2023]第 H0134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东杨庄，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距离约 1640m（见附图 5），距离小于 5km。其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检测 1h 平均浓度；TSP 的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1 次，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引用的数据要求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指厂界外延 5 千米的范围，引用的现状数据不限定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数据”的相关要求。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东杨庄	连续测 7，每天 4 次， 检测 1h 平均浓度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1 次 检测 24h 平均浓度		TSP
*注：该点位属于引用的监测点位，该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点名称为东杨庄，该监测点位 于本项目厂区东南约 1640m。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S313)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I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AUW120D 电子天平(S241)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0.007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东杨庄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52-0.75	0.260-0.375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1-0.132	0.137-0.44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 日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南水北调总干渠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4850 米，本项目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45845.83m²，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对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工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同时应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9 分 49.986 秒，北纬 38 度 13 分 48.604 秒。项目厂区北侧为守洲路，隔守洲路为正定高新区再生水厂；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石家庄市大广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北摩高科正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东侧为河北琅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共有 1 个村庄，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14°40'4.857"</td><td>38°13'42.655"</td><td>河里村</td><td>居民</td><td>二类</td><td>E</td><td>180</td></tr><tr><td>114°39'41.843"</td><td>38°13'52.625"</td><td>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办公楼</td><td>职工</td><td>二类</td><td>W</td><td>45</td></tr></table>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14°40'4.857"	38°13'42.655"	河里村	居民	二类	E	180	114°39'41.843"	38°13'52.625"	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办公楼	职工	二类	W	45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14°40'4.857"	38°13'42.655"	河里村	居民	二类	E	180																							
	114°39'41.843"	38°13'52.625"	正定高新区创业创新中心办公楼	职工	二类	W	4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一、施工期 ①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②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③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原料涉及 PVC、PE 和 PP，其中涉 PE 和 PP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涉 PE 和 PP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涉 PVC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即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DA001、DA005 排
----------------------------	--

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DA003、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0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DA001	颗粒物*1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75	kg/h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8	mg/m ³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255	kg/h	
		DA003	氯化氢 *1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3	kg/h	
			氯乙烯 *1	排气筒高度	15	m	
				浓度限值	36	mg/m ³	
				排放速率	0.385	kg/h	
			非甲烷总烃*2	排气筒高度	15	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限值	4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浓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DA0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浓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DA005	颗粒物 *1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75	kg/h	
		DA006	氯化氢 *1	排气筒高度	15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100	mg/m ³	
				排放速率	0.13	kg/h	
			氯乙烯 *1	排气筒高度	15	m	
				浓度限值	36	mg/m ³	
				排放速率	0.385	kg/h	
			非甲烷总烃*2	排气筒高度	15	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限值	4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浓度限值	2000	无量纲	

	运营期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mg/m ³	
	运营期 厂界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		mg/m 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2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1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2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注：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1.7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涉 PVC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5），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 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5t/a、NH₃-N: 2t/a、SO₂: 12t/a、NO_x: 4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 2、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评价以现有工程的预测排放量作为其总量控制指标, 数据来源于表 2-10、2-11, 即颗粒物为 8.869t/a, 非甲烷总烃为 7.69t/a。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a、颗粒物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DA001(0.180t/a)+DA002(0.164t/a)+DA005(0.0106t/a)=0.3546t/a\approx 0.355t/a;$ b、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DA003(0.81t/a)+DA004(0.636t/a)+DA006(0.192t/a)=1.638t/a;$ 因此, 本项目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355t/a, 非甲烷总烃: 1.63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占地面积约 45845.83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硬化、设备拆除、污水站拆除、厂房改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道路硬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泥土带走，遗散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的意见》、《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污染源进行相应的控制措施。 具体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
-----------	--

施，严禁裸露。

（7）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8）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9）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10）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11）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2）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3）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4）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5）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6）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7）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8）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仅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建筑产生的废砖、废灰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污水站拆除产生的污泥外售合理处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上料搅拌废气、配料废气、破碎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加热挤出废气、烘箱废气，其中上料搅拌废气、配料废气、破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烘箱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1.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源强</th><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产生浓度/有组织产生量</th><th>收集效率</th><th>环保处理装置</th><th>处理效率</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排放量</th><th>排气筒编号/风量</th></tr> <tr> <td>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333mg/m³ 35.964t/a</td><td>99%</td><td>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d><td>99.5%</td><td>1.7mg/m³ 0.180/a</td><td></td><td>DA001/ 15000m³/h</td></tr> <tr> <td>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废气</td><td>颗粒物</td><td>303mg/m³ 32.724t/a</td><td>90%</td><td>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td><td>99.5%</td><td>1.5mg/m³ 0.164t/a</td><td></td><td>DA002/ 15000m³/h</td></tr> <tr> <td rowspan="4">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93.8mg/m³ 8.1t/a</td><td>90%</td><td rowspan="4">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90%</td><td>9.4mg/m³ 0.81/a</td><td></td><td rowspan="4">DA003/ 12000m³/h</td></tr> <tr> <td>氯化氢</td><td>0.0042mg/m³ 3.65×10⁻⁴t/a</td><td>90%</td><td>/</td><td>0.0042mg/m³ 3.65×10⁻⁴t/a</td><td></td></tr> <tr> <td>氯乙烯</td><td>0.005mg/m³ 4.35×10⁻⁴t/a</td><td>90%</td><td>/</td><td>0.005mg/m³ 4.35×10⁻⁴t/a</td><td></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300（无量纲）</td><td>90%</td><td>50%</td><td>150（无量纲）</td><td></td></tr> <tr> <td>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93.8mg/m³ 8.1t/a</td><td>90%</td><td>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d><td>吸附状态 95%、脱附状态 97%、最不利情况为吸附脱附</td><td>4.7mg/m³（仅吸附状态） 14.0mg/m³（吸附、脱附同时）</td><td>0.636t/a</td><td>DA004/ 仅吸附状态风量： 12000m³/h； 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风量： 15000m³/h</td></tr> </table>									源强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有组织产生量	收集效率	环保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风量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33mg/m ³ 35.964t/a	99%	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5%	1.7mg/m ³ 0.180/a		DA001/ 15000m ³ /h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废气	颗粒物	303mg/m ³ 32.724t/a	90%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	99.5%	1.5mg/m ³ 0.164t/a		DA002/ 15000m ³ /h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3.8mg/m ³ 8.1t/a	90%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4mg/m ³ 0.81/a		DA003/ 12000m ³ /h	氯化氢	0.0042mg/m ³ 3.65×10 ⁻⁴ t/a	90%	/	0.0042mg/m ³ 3.65×10 ⁻⁴ t/a		氯乙烯	0.005mg/m ³ 4.35×10 ⁻⁴ t/a	90%	/	0.005mg/m ³ 4.35×10 ⁻⁴ t/a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90%	50%	150（无量纲）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3.8mg/m ³ 8.1t/a	90%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吸附状态 95%、脱附状态 97%、最不利情况为吸附脱附	4.7mg/m ³ （仅吸附状态） 14.0mg/m ³ （吸附、脱附同时）	0.636t/a	DA004/ 仅吸附状态风量： 12000m ³ /h； 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风量： 15000m ³ /h
源强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有组织产生量	收集效率	环保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风量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33mg/m ³ 35.964t/a	99%	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5%	1.7mg/m ³ 0.180/a		DA001/ 15000m ³ /h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废气	颗粒物		303mg/m ³ 32.724t/a	90%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	99.5%	1.5mg/m ³ 0.164t/a		DA002/ 15000m ³ /h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3.8mg/m ³ 8.1t/a	90%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4mg/m ³ 0.81/a		DA003/ 12000m ³ /h																																																																		
	氯化氢		0.0042mg/m ³ 3.65×10 ⁻⁴ t/a	90%		/	0.0042mg/m ³ 3.65×10 ⁻⁴ t/a																																																																				
	氯乙烯		0.005mg/m ³ 4.35×10 ⁻⁴ t/a	90%		/	0.005mg/m ³ 4.35×10 ⁻⁴ t/a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90%		50%	150（无量纲）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3.8mg/m ³ 8.1t/a	90%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吸附状态 95%、脱附状态 97%、最不利情况为吸附脱附	4.7mg/m ³ （仅吸附状态） 14.0mg/m ³ （吸附、脱附同时）	0.636t/a	DA004/ 仅吸附状态风量： 12000m ³ /h； 吸附、脱附同时运行风量： 15000m ³ /h																																																																		

							同时运行	运行)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90%		50%	150（无量纲）		
	手套生产线配料废气	颗粒物		146.9mg/m ³ 2.11t/a	99%	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5%	0.7mg/m ³ 0.0106t/a	DA005/ 2000m ³ /h	
	手套生产线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3mg/m ³ 1.92t/a	100%	集气罩+软帘+尾气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3mg/m ³ 0.192t/a	DA006/ 8000m ³ /h	
		氯化氢		0.00035mg/m ³ 2×10 ⁻⁵ t/a	100%		/	0.00035mg/m ³ 2×10 ⁻⁵ t/a		
		氯乙烯		0.00041mg/m ³ 2.38×10 ⁻⁵ t/a	100%		/	0.00041mg/m ³ 2.38×10 ⁻⁵ t/a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100%		50%	150（无量纲）		
	生产车间（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0.563kg/h 4.053t/a	—	—	—	0.563kg/h 4.053t/a	/	
		非甲烷总烃		0.25kg/h 1.8t/a				0.25kg/h 1.8t/a		
		氯化氢		5.64×10 ⁻⁶ kg/h 4.06×10 ⁻⁵ t/a				5.64×10 ⁻⁶ kg/h 4.06×10 ⁻⁵ t/a		
		氯乙烯		6.71×10 ⁻⁶ kg/h 4.83×10 ⁻⁵ t/a				6.71×10 ⁻⁶ kg/h 4.83×10 ⁻⁵ t/a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1#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058kg/h 0.417t/a	—	—	—	0.058kg/h 0.417t/a	/	
		非甲烷总烃		0.125kg/h 0.9t/a				0.125kg/h 0.9t/a		
	2#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293kg/h 3.636t/a	—	—	—	0.293kg/h 3.636 t/a	/	
		非甲烷总烃		0.505kg/h 0.9t/a				0.505kg/h 0.9t/a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E114°39'50.822", N38°13'49.183"		15		0.6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39'50.445", N38°13'47.609"		15		0.6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4°39'52.231", N38°13'49.115"		15		0.6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E114°39'52.231", N38°13'49.106"	15	0.6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E114°39'52.135", N38°13'46.392"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6	E114°39'52.231", N38°13'47.464"	15	0.5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

本项目管材管件生产的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运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工程采取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配套“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他生产线在上料点及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产污系数确定，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PVC 管材和 PVC 管件上料搅拌工序对应的产品产量为 6000 吨/年，设置“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9% 计；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在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对应的产品为 PPR 管件 1000 吨/年、PPR 管材 2500 吨/年和 PE 管材 2500 吨/年。破碎工序破碎物料量 120 吨/年（根据企业反馈，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其中 PVC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产生量 60 吨/年，PPR 管件、PPR 管材、PE 管材不合格品产生量 60 吨/年），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污染源	集气类型	集气数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1	PVC 管件生产线	上料搅拌废气	上料间负压+工位集气罩	1 个上料间负压+2 个集气罩	1 套袋式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PVC 管材生产线	上料搅拌废气	上料间负压+工位集气罩	1 个上料间负压+9 个集气罩		
3	PVC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破碎机废气	破碎废气	工位集气罩	3 个集气罩		
4	PPR 管件生产线	上料搅拌废气	工位集气罩	2 个集气罩	1 套袋式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

5	PPR 管材生产线	上料 搅拌废气	工位集气罩	4 个集气罩			(DA002)
6	PE 管材生产线	上料 搅拌废气	工位集气罩	4 个集气罩			
7	PPR 管件、 PPR 管材、 PE 管材不合格品 破碎机废气	破碎废气	工位集气罩	3 个集气罩			

①DA001 排气筒

经核算，本项目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约 36.36t/a。“上料间负压+集气罩”的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 99%，破碎工序工位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35.964t/a，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废气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则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量为 0.180t/a，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DA002 排气筒

经核算，本项目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约 36.36t/a。工位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32.724t/a，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废气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则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227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0.164t/a，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管材管件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未收集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4.032t/a（其中 1#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6t/a，2#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3.636t/a，1#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5kg/h，2#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05kg/h）。

（2）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工序

本项目管件类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注塑成型废气，管材类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

①DA003 排气筒

a、风量确定

本项目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注塑机加热段、挤出段和挤出机加热段、挤

出段分别设置集气罩，根据企业反馈，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 7.56m²（1#生产车间内设置 6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36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2.16m²；车间设置 15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36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5.4m²），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即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且控制敞开面风速不低于 0.5m/s。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80%计，年工作 7200h（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运行 8h）。

本项目风机风量的确定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 15.2.3 章节集气罩的设计相关规定，风量计算公式为：

$$V=0.75 \times (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

V--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X--控制面板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入口的横断面积，m²

V_x--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表 15-2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本项目污染源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为 0.25~0.5m/s，本评价保守考虑 V_x 取值 0.5m/s, X 取值为 0.1m, A 取值即为集气罩的投影面积。

因此，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注塑机、挤出机集气罩需求风量为 10206m³/h，考虑风损、管道长度等因素，本项目拟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b、源强核算

(i)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注塑、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确定，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6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9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

率以 90%计。经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81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排放浓度为 9.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9t/a，排放速率 0.125kg/h。

（ii）臭气浓度

参考《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均低于 300（无量纲），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0%，则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150（无量纲），即本项目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iii）氯化氢

原料中 PVC 颗粒使用量为 3360t/a、回用的 PVC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量为 60t/a（根据企业反馈，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PVC 管件和 PVC 管材总产量为 6000t/a），即 PVC 物料用量合计为 3420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时，氯化氢产生量为 0.1187g/t-原料，则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406t/a。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合理设置集气罩大小且下方设置软帘，确保集气罩末端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365t/a，排放速率为 5.07×10⁻⁵kg/h，排放浓度为 0.00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集气罩未收集的氯化氢量为 4.06×10⁻⁵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该部分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速率为 5.64×10⁻⁶kg/h。

(iv) 氯乙烯:

原料中 PVC 颗粒使用量为 3360t/a、回用的 PVC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量为 60t/a，即 PVC 物料用量合计为 3420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时，氯乙烯产生量为 0.1412g/t-原料，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0483t/a。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合理设置集气罩大小且下方设置软帘，确保集气罩末端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保守考虑，废气治理装置对低浓度的氯乙烯不考虑去除效率，则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4.35×10^{-4} t/a，排放速率为 6.04×10^{-5} kg/h，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经核算，集气罩未收集的氯乙烯量为 4.83×10^{-5} 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该部分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速率为 6.71×10^{-6} kg/h。

②DA004 排气筒

a、风量确定

本项目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注塑机加热段、挤出段和挤出机加热段、挤出段分别设置集气罩，根据企业反馈，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 7.56m²（2#生产车间内设置 6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36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2.16m²；车间设置 15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36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5.4m²），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即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且控制敞开面风速不低于 0.5m/s。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 7200h（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运行 8h）。

本项目风机风量的确定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 15.2.3 章节集气罩的设计相关规定，风量计算公式为：

$$V=0.75 \times (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式中：

V--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X--控制面板到吸入口的距离，m；

A--吸入口的横断面积， m^2

V_x --控制面上的控制风速。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表 15-2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本项目污染源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为 $0.25\sim 0.5\text{m/s}$ ，本评价保守考虑 V_x 取值 0.5m/s ， X 取值为 0.1m ， A 取值即为集气罩的投影面积。

因此，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注塑机、挤出机集气罩需求风量为 $10206\text{m}^3/\text{h}$ ，考虑风损、管道长度等因素，本项目拟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b、源强核算

(i)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注塑、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确定，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9t/a ，排放速率 0.125kg/h 。

本项目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6000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9t/a ，集气罩+软帘的收集效率约为 90% 。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有 3 个活性炭箱（2 个活性炭箱吸附+1 个活性炭箱脱附）吸附时间为 7200h ，脱附时间为 12h/次 ，一年约脱附 125 次，有仅吸附和吸附脱附同时运行两种状态。

a、非甲烷总烃（仅吸附状态）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95% ，年工作时间为 2200h 。根据前文核算，吸附状态的处理后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05t/a ，排放速率为 0.056kg/h ，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b、非甲烷总烃（吸附、脱附状态同时运行）

本项目排放量按最不利考虑（吸附、脱附状态同时工作运行时计算），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9t/a，非甲烷总烃的脱附量为 7.7t/a。本项目脱附时间为 1500h，风量为 3000m³/h，去除效率为 97%）。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ii）臭气浓度

参考《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均低于 300（无量纲），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0%，则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150（无量纲），即本项目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手套生产线配料、烘烤、烘干工序

①DA005 排气筒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配料工序运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工程采取在上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a、风量确定

本项目配料搅拌器上料口上方设有 1 个集气罩（0.6×0.7m），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配料废气集气罩风量需求量为 1814.4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满足要求。

b、源强核算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配料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产污系数确定，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手套生产线配料工序对应的产品产量为 0.625 亿只/年（约合 356.0375 吨/年），设置“密闭上料间+工位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经核算，手套生产线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2.136t/a。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2.11t/a，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m³/h，则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0147kg/h，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量为 0.0106t/a，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该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量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297kg/h。

②DA006 排气筒

(i)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烘箱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负压抽气送往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烘箱负压抽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年工作 7200h（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运行 8h）。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烘烤、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确定，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手套生产线为 0.625 亿只/年（约合 356.0375 吨/年），则烘烤、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92t/a，烘箱负压抽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本项目的烘箱有效容积均为 380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

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喷漆晾干房所需要的风量不低于 7600m³/h，本项目配套 8000m³/h 风机，可满足要求）。经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2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ii）臭气浓度

参考《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注塑/挤出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均低于 300（无量纲），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排放口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0%，则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150（无量纲），即本项目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iii）氯化氢

手套生产线原料中 PVC 颗粒使用量为 168.75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时，氯化氢产生量为 0.1187g/t-原料，则本项目烘箱废气中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2×10⁻⁵t/a。烘箱负压抽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则本项目烘箱废气中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2×10⁻⁵t/a，排放速率为 2.78×10⁻⁶kg/h，排放浓度为 0.0003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iv）氯乙烯：

手套生产线原料中 PVC 颗粒使用量为 168.75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温度加热至 170℃时，氯乙烯产生量为 0.1412g/t-原料，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2.38×10⁻⁵t/a。烘箱负压抽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保守考虑，废气治理装置对低浓度的氯乙烯不考虑去除效率，则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 2.38×10⁻⁵t/a，排放速率为 3.31×10⁻⁶kg/h，排放浓度为 0.000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综上，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其中 1#厂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9t/a，2#厂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9t/a，1#厂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5kg/h，2#厂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5kg/h）。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4.053t/a（其中 1#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7t/a，2#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3.636t/a，1#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5kg/h，2#厂房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05kg/h）。

集气罩未收集的氯化氢量为 4.06×10^{-5} 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该部分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速率为 5.64×10^{-6} kg/h，集气罩未收集的氯乙烯量为 4.83×10^{-5} 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该部分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速率为 6.71×10^{-6} kg/h。

（4）无组织废气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预测

无组织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表 4-3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厂界预测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3

评价因子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0.0592	0.0591	0.0545	0.0511
颗粒物	贡献值	0.0519	0.0401	0.0343	0.0342
氯化氢	贡献值	9.42×10^{-7}	7.77×10^{-7}	6.69×10^{-7}	6.63×10^{-7}

由表 4-3 分析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对四周厂界预测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进行预测，考虑到其无组织排放速率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4-4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评价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	-----	-----	----

非甲烷总烃	1.638	DA003: 0.81	1.8	3.438
		DA004: 0.636		
		DA006: 0.192		
颗粒物	0.3546	DA001: 0.180	4.053	4.4076
		DA002: 0.164		
		DA005: 0.0106		
氯化氢	3.85×10 ⁻⁴	DA004: 3.65×10 ⁻⁴	4.06×10 ⁻⁵	4.256×10 ⁻⁴
		DA006: 2×10 ⁻⁵		
氯乙烯	4.588×10 ⁻⁴	DA004: 4.35×10 ⁻⁴	4.83×10 ⁻⁵	5.071×10 ⁻⁴
		DA006: 2.38×10 ⁻⁵		

1.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和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手套生产线上料搅拌、破碎、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分别引至 3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注塑和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手套生产线烘烤、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 1 套“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注塑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项目、主要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中可行技术。本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治理技术分别属于可行技术中的“除尘、吸附”技术。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人造草坪制造		挤出机、密炼机、涂胶机、烘箱	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人造草坪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	一般排放口
				使用除聚氯乙稀以外的树脂生产人造草坪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层压成型	配料罐、注塑机、密炼机、上胶机、层压机、烘箱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使用聚氯乙稀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使用除聚氯乙稀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31572 ^d GB 14554				
生产公用单元	喷涂工序	喷漆/喷粉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	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f 、甲苯 ^f 、二甲苯 ^f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6297 GB 14554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主要排放口 ^e 一般排放口
		烘干加热装置（燃料）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b 、恶臭特征污染物 ^b	GB 14554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一般排放口

手套生产线烘烤、烘干废气温度较高收集后引至 1 套“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凝，即利用换热器隔离冷却介质与废气，避免污染，间接冷凝适用于需保持废气纯度的场景（如溶剂回收）。冷凝可去除废气中的水蒸气，减少活性炭吸附量，延长其使用寿命；冷凝后废气温度通常低于 40℃，湿度降低，更有利于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在低温低湿条件下吸附性能更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同时未明确相应的可行治理技术；同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亦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根据前文核算结果，DA003 排气筒氯化氢进口浓度为 0.0042mg/m³、DA006 排气筒氯化氢进口浓度为 0.00035mg/m³，已经远低于检出限（经查询，《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对氯化氢的最低检出限为 0.2mg/m³（对于固定污染源废气，当采样体积为 10L（标准状态），定容体积为 50.0m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2mg/m³），《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对氯化氢的最低检出限为 2mg/m³（当采样体积为 15L（标准状态），方法检出限为 2mg/m³）），即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浓度已低于检出限的 1/10，即产生浓度极低，已明显低于检出限；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中含水率极低，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形成盐酸，因此可忽略盐酸对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不利影响，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造成活性炭中毒；同时废气中极少量氯化氢不会与非甲烷总烃形成竞争性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结合我国同类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极少量的氯化氢未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加之本项目在固废章节保守考虑了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因此在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对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效率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DA003 排气筒氯乙烯进口浓度为 0.0050mg/m³、DA006 排气筒氯乙烯进口浓度为 0.00041mg/m³，已经远低于检出限（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4-1999）对氯乙烯的最低检出限为 0.08mg/m³

（当色谱进样量为 3ml 时，方法的检出限为 0.08mg/m³），即本项目产生的氯乙烯产生浓度极低，已明显低于检出限；氯乙烯属于含氯挥发性有机物（cVOC），活性炭通过范德华力吸附其分子。实际应用中，二级活性炭吸附氯乙烯的效率受进口浓度影响显著。研究表明，进口浓度越高，处理效率越高。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产生浓度极低，经有组织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产生浓度/(mg/m ³)	非正常产生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333.0	4.995	1	4.995	1	及时维修并停止排放废气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303.0	4.545	1	4.545	1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93.8	1.125	1	1.125	1	
		氯化氢	0.0042	5.07×10 ⁻⁵	1	5.07×10 ⁻⁵	1	
		氯乙烯	0.0050	6.04×10 ⁻⁵	1	6.04×10 ⁻⁵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1	/(无量纲)	1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93.8	1.125	1	1.125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1	/(无量纲)	1	

废气							
手套生产线配料废气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失效	颗粒物	146.9	0.294	1	0.294	1
手套生产线烘箱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33.3	0.267	1	0.267	1
		氯化氢	0.00035	2.78×10^{-6}	1	2.78×10^{-6}	1
		氯乙烯	0.00041	3.31×10^{-6}	10	3.31×10^{-6}	1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无量纲)	10	/ (无量纲)	1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设施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手动监测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气筒 DA003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1 次/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5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6 进出口	1 次/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气筒 DA006 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手动 监测	无 组 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氯乙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臭气浓度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手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3.1 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挤出机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等，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项目完成后，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	112	124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2	风机	/	115	124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3	风机	/	117	124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4	风机	/	124	158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5	风机	/	128	80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6	风机	/	123	124	1.2	1	90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7	循环水泵	/	100	140	1.0	0.5	85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8	循环水泵	/	100	150	1.0	0.5	85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9	循环水泵	/	100	109	1.0	0.5	85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10	循环水泵	/	100	99	1.0	0.5	85	1	基础减振	每天运行 24h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4	156	1	15	66	昼夜(24h)	20	46	1
2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7	156	1	14	67	昼夜(24h)	20	47	1
3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0	156	1	12	68	昼夜(24h)	20	48	1
4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116	1	15	66	昼夜(24h)	20	46	1
5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111	1	13	68	昼夜(24h)	20	48	1
6		破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104	1	12	68	昼夜(24h)	20	48	1
7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4	119	1.5	12	53	昼夜(24h)	20	33	1
8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4	119	1.5	8	57	昼夜(24h)	20	37	1
9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7	119	1.5	8	57	昼夜(24h)	20	37	1
10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4	127	1.5	9	56	昼夜(24h)	20	36	1
11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0	127	1.5	10	55	昼夜(24h)	20	35	1
12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6	127	1.5	13	53	昼夜(24h)	20	33	1
13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2	136	1.5	14	52	昼夜(24h)	20	32	1

14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7	136	1.5	15	51	昼夜 (24h)	20	31	1
15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53	136	1.5	12	53	昼夜 (24h)	20	33	1
16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1	136	1.5	11	54	昼夜 (24h)	20	34	1
17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1	113	1.5	7	58	昼夜 (24h)	20	38	1
18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8	113	1.5	6	59	昼夜 (24h)	20	39	1
19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3	113	1.5	5	61	昼夜 (24h)	20	41	1
20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9	113	1.5	8	57	昼夜 (24h)	20	37	1
21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56	112	1.5	9	56	昼夜 (24h)	20	36	1
22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2	112	1.5	8	57	昼夜 (24h)	20	37	1
23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7	112	1.5	9	56	昼夜 (24h)	20	36	1
24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隔声罩 +厂房隔 声	131	107	1.5	6	59	昼夜 (24h)	20	39	1
25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8	107	1.5	8	57	昼夜 (24h)	20	37	1
26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5	107	1.5	7	58	昼夜 (24h)	20	38	1
27	搅拌机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52	107	1.5	10	55	昼夜 (24h)	20	35	1
28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隔声罩	106	154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厂房隔 声						)			
29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11	154	1.2	14	57	昼夜 (24h)	20	37	1	
30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6	147	1.2	15	56	昼夜 (24h)	20	36	1	
31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隔声罩 +厂房隔 声	109	147	1.2	13	58	昼夜 (24h)	20	38	1	
32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6	145	1.2	7	63	昼夜 (24h)	20	43	1	
33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6	147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34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5	118	1.2	8	62	昼夜 (24h)	20	42	1	
35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9	118	1.2	9	61	昼夜 (24h)	20	41	1	
36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5	114	1.2	14	57	昼夜 (24h)	20	37	1	
37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9	114	1.2	6	64	昼夜 (24h)	20	44	1	
38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5	108	1.2	9	61	昼夜 (24h)	20	41	1	
39	注塑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09	108	1.2	8	62	昼夜 (24h)	20	42	1	
40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0	156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41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4	156	1.2	8	62	昼夜 (24h)	20	42	1	
42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2	156	1.2	9	61	昼夜 (24h)	20	41	1	

	43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8	155	1.2	11	59	昼夜 (24h)	20	39	1
	44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7	155	1.2	11	59	昼夜 (24h)	20	39	1
	45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55	155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46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0	155	1.2	10	60	昼夜 (24h)	20	40	1
	47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6	155	1.2	11	59	昼夜 (24h)	20	39	1
	48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0	150	1.2	8	62	昼夜 (24h)	20	42	1
	49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5	148	1.2	9	61	昼夜 (24h)	20	41	1
	50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39	148	1.2	10	60	昼夜 (24h)	20	40	1
	51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4	148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52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48	148	1.2	8	62	昼夜 (24h)	20	42	1
	53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55	146	1.2	7	63	昼夜 (24h)	20	43	1
	54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1	146	1.2	10	60	昼夜 (24h)	20	40	1
	55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6	146	1.2	11	59	昼夜 (24h)	20	39	1
	56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60	95	1.2	12	58	昼夜 (24h)	20	38	1
	57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 声	110	96	1.2	11	59	昼夜 (24h)	20	39	1

											)			
58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96	1.2	8	62	昼夜(24h)	20	42	1	
59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6	96	1.2	10	60	昼夜(24h)	20	40	1	
60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9	93	1.2	12	58	昼夜(24h)	20	38	1	
61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7	93	1.2	12	58	昼夜(24h)	20	38	1	
62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5	93	1.2	14	57	昼夜(24h)	20	37	1	
63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1	93	1.2	10	60	昼夜(24h)	20	40	1	
64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7	93	1.2	8	62	昼夜(24h)	20	42	1	
65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7	86	1.2	7	63	昼夜(24h)	20	43	1	
66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86	1.2	10	60	昼夜(24h)	20	40	1	
67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6	86	1.2	11	59	昼夜(24h)	20	39	1	
68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4	86	1.2	7	63	昼夜(24h)	20	43	1	
69	挤出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2	86	1.2	8	62	昼夜(24h)	20	42	1	
70	PVC 手套生产线烘箱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8	119	1.5	15	66	昼夜(24h)	20	46	1	
71	配料搅拌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9	132	1.5	14	67	昼夜(24h)	20	47	1	
72	真空泵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	123	119	1	12	68	昼夜	20	48	1	

					声						(24h)			
--	--	--	--	--	---	--	--	--	--	--	-----------	--	--	--

3.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3.3 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20dB(A)进行计算。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震器，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可降低约 10dB(A)。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推荐方法进行噪声预测计算。

3.4、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1	43.1	65	55
南厂界	33.5	33.5	65	55
西厂界	33.4	33.4	65	55
北厂界	32.9	32.9	65	55

根据正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三类区，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2.9dB（A）～43.1dB（A），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 66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管材管件不合格品、手套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反馈，管材管件生产线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则本项目管材管件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120t/a，除尘灰约为 70.45t/a，手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废包装袋为 42.9t/a，管材管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手套不合格品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冷凝器回收的 DINP 产生量 22.125t/a，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 32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均使用蜂窝活性炭，且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

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 5000, 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

DA003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密度按照 $0.45\text{t}/\text{m}^3$ 计算, 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合计为 2.16t。一般活性炭可吸附能力为 0.3t 废气/ t 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为 $7.29/\text{a}$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 因此更换周期为 $2.16 \times 0.3 \times 90\% \div 7.29 = 24$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4 天(待运行后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废气进出口检测情况即实际废气去除量和吸附量调整更换周期), 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12.5 次, 本评价保守考虑为 13 次, 则 DA003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37\text{t}/\text{a}$ 。

DA006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密度按照 $0.45\text{t}/\text{m}^3$ 计算, 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合计为 1.44t。一般活性炭可吸附能力为 0.3t 废气/ t 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为 $1.728/\text{a}$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 因此更换周期为 $1.44 \times 0.3 \times 90\% \div 1.728 \approx 67.5$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8 天, 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4.4 次, 本评价保守考虑为 5 次, 则 DA006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928\text{t}/\text{a}$ 。

DA004 排气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经咨询设备厂家, 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有 3 个活性炭箱(2 个活性炭箱吸附+1 个活性炭箱脱附), 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步连续工作。则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2.4m^3 , 密度为 $0.45\text{t}/\text{m}^3$, 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 7.2m^3 (3.24t)。“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7 天为一个吸附周期, 脱附时间约 6 小时, 最大脱附次数按 200 次, 更换周期每三年一次, 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 3 年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3.24\text{t}/3\text{a}$ 。

综上, 技改完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45.378\text{t}/\text{a}$,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a。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收集后分类、分区密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代码	属性	处置措施
1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120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破碎后全部回收再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70.45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42.9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4	手套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3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6	冷凝回收的 DINP	生产过程	22.125	SW59, 900-099-S59		回收利用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5.378	废气治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废气治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 In	
3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 / In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暂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原料库房西南角	20	桶装	15t	1 次/3 月
2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 次/年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 次/年

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危废间防渗措施满足要求，危废储存能力为 15t，废活性炭平均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每次危废产生量为 12.3445 吨<15 吨。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

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库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20m²，主要暂存本项目产生的管材管件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房内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20m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

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⑦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意图如下。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最小 100m×100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全部使用密闭桶盛装，上述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建筑和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区域、循环水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45845.83m^2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1）等级判定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活性炭	11.3445	50	0.22689
2	废过滤棉	0.8	50	0.016
3	废催化剂	0.2	50	0.004
合计				0.24689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一旦发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散落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8、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分析如下：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永久采样口，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雨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排放口应按照GB15562.1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雨水经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放，监测点位设在雨

水排放口。

（3）固废堆放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设置“上料间负压+顶吸罩”/工位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上料搅拌及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软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5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PVC 管件、PVC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3\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PPR 管件、PPR 管材和 PE 管材生产线加热注塑成型、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值
	手套生产线配料 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软帘，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手套生产线配料 烘箱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气+“尾气冷 凝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浓度 ≤40mg/m³；最 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 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³； 排放速率≤ 0.1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排放浓度 ≤36mg/m³；排 放速率≤ 0.385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值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车间密闭，集气罩 下方加设软帘，提 高收集效率，减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管理	≤0.6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mg/m³	
		颗粒物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风机、泵类			基础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管材管件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手套不合格品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循环水池等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除建筑和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 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周围做围堰,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 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 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 双人双锁,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③废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 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必要时停产检修,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 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 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应进行简化管理。 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规范储存。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可行，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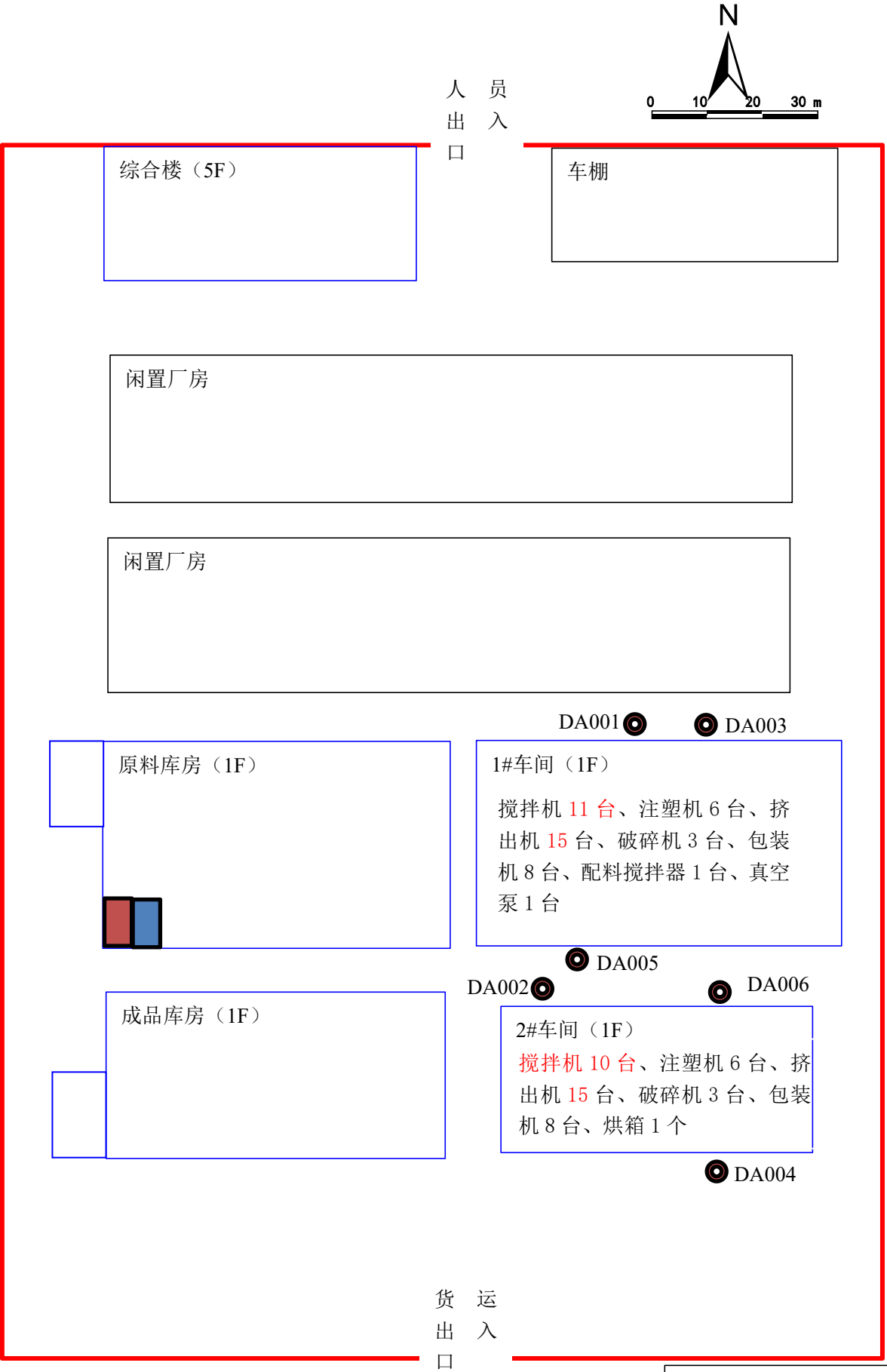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1.28	/	/	0	1.28	0	-1.28
	NO _x	7.84	/	/	0	7.84	0	-7.84
	颗粒物	8.869	/	/	4.4076	8.869	4.4076	-4.4614
	非甲烷总烃	7.69	/	/	3.438	7.69	3.438	-4.252
	氯化氢	0.00016	/	/	0.0004256	0.00016	0.0004256	+0.0002656
	氯乙烯	0.00019	/	/	0.0005071	0.00019	0.0005071	+0.0003171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无量纲)	/ (无量纲)	/ (无量纲)	/ (无量纲)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导热油炉灰渣	1000	/	/	0	1000	0	-1000
	生产线间断废品	1.67	/	/	0	1.67	0	-1.67
	污泥	3.33	/	/	0	3.33	0	-3.33
	冷凝器回收的 DINP	177	/	/	22.125	177	22.125	-154.875
	废包装袋	0	/	/	42.9	0	42.9	+42.9
	除尘灰	0	/	/	70.45	0	70.45	+70.45

	管材管件不合格品、边角料	0	/	/	120	0	120	+120
	手套不合格品	0	/	/	3	0	3	+3
生活垃圾		18	/	0	4.8	18	4.8	-1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45.378	0	45.378	+45.378
	废过滤棉	0	/	0	0.8	0	0.8	0.8
	废催化剂	0	/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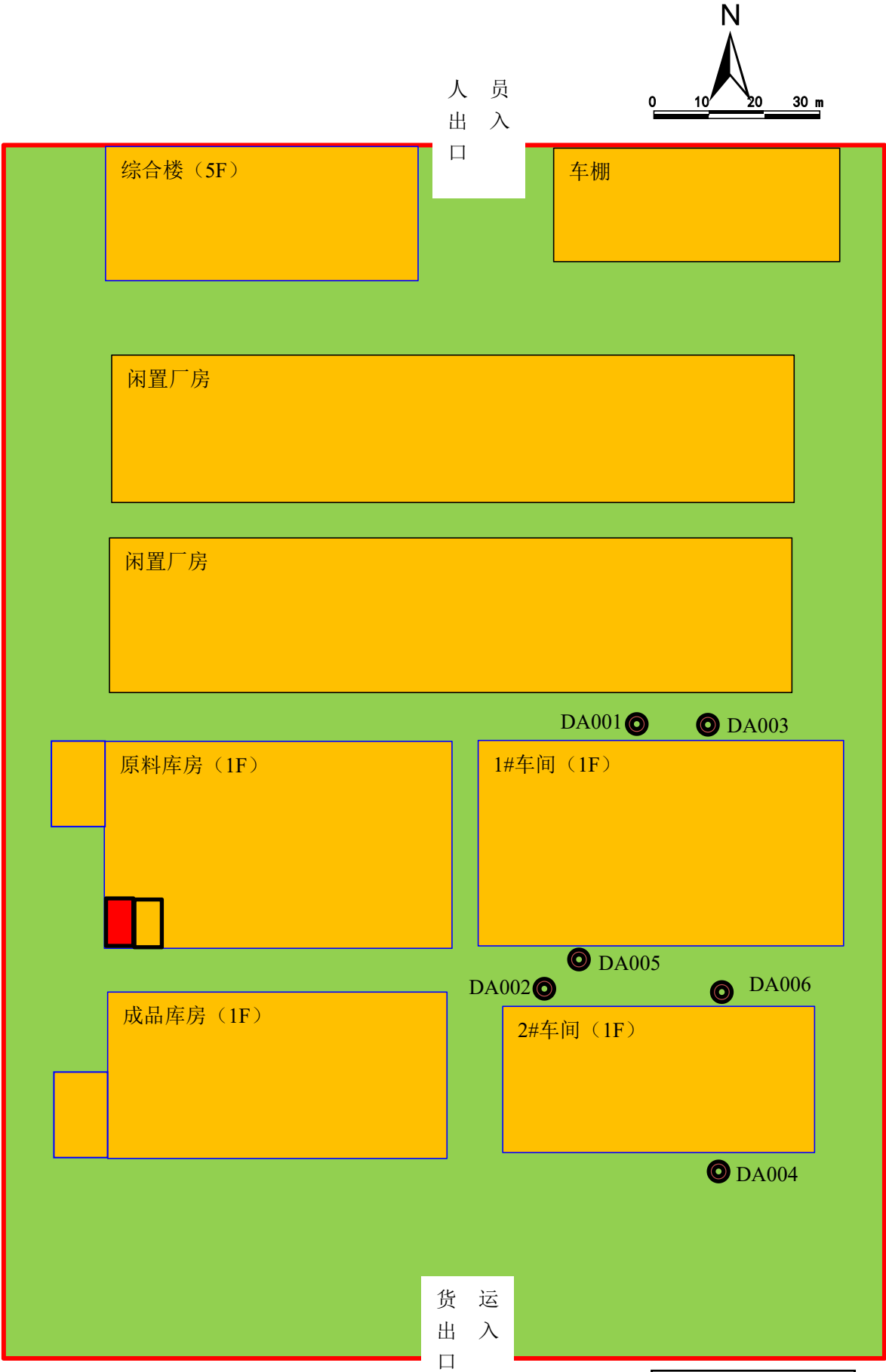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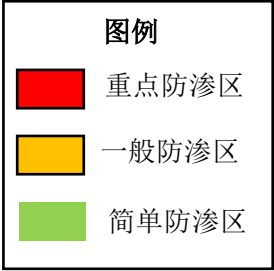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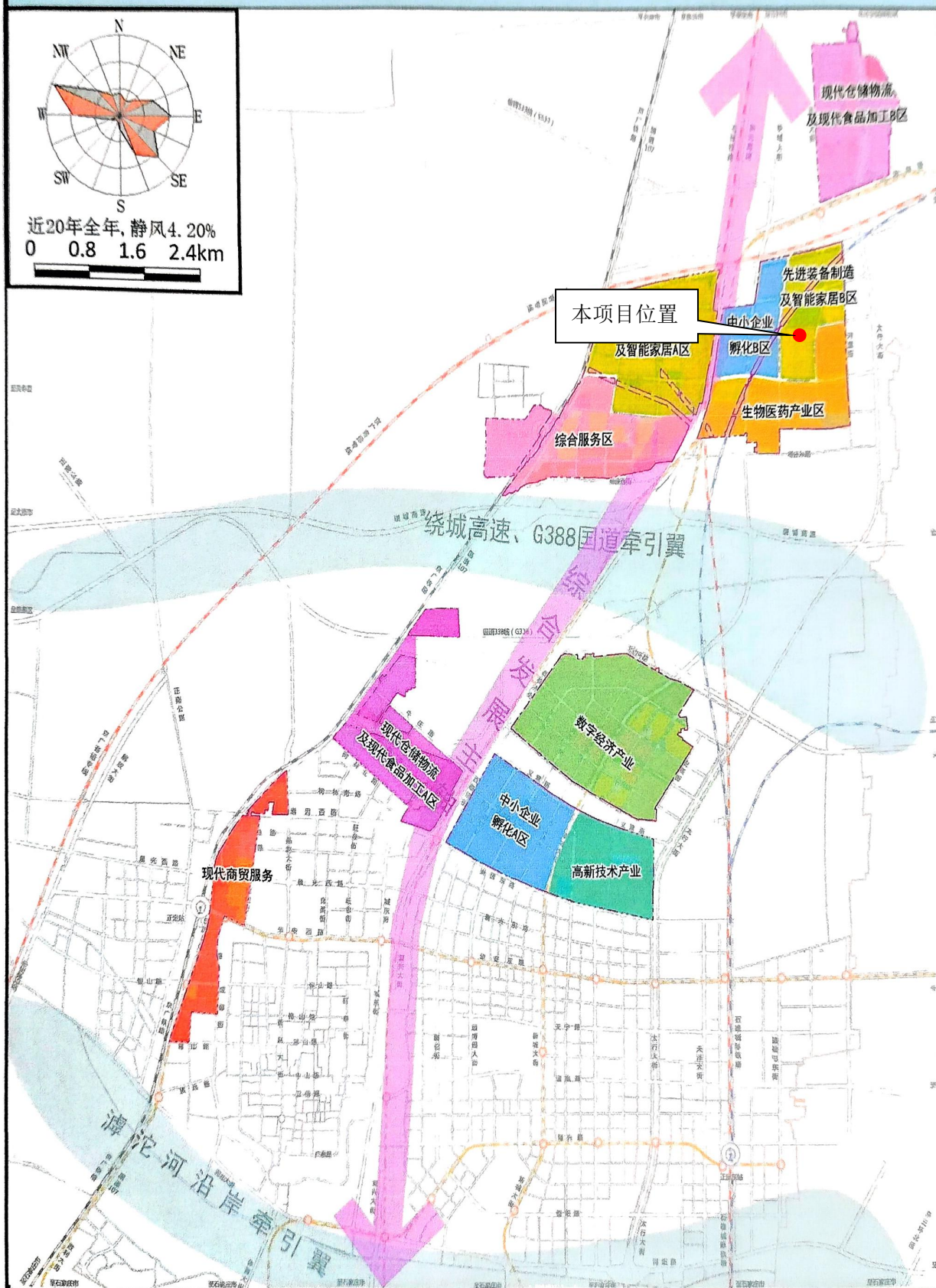




附图6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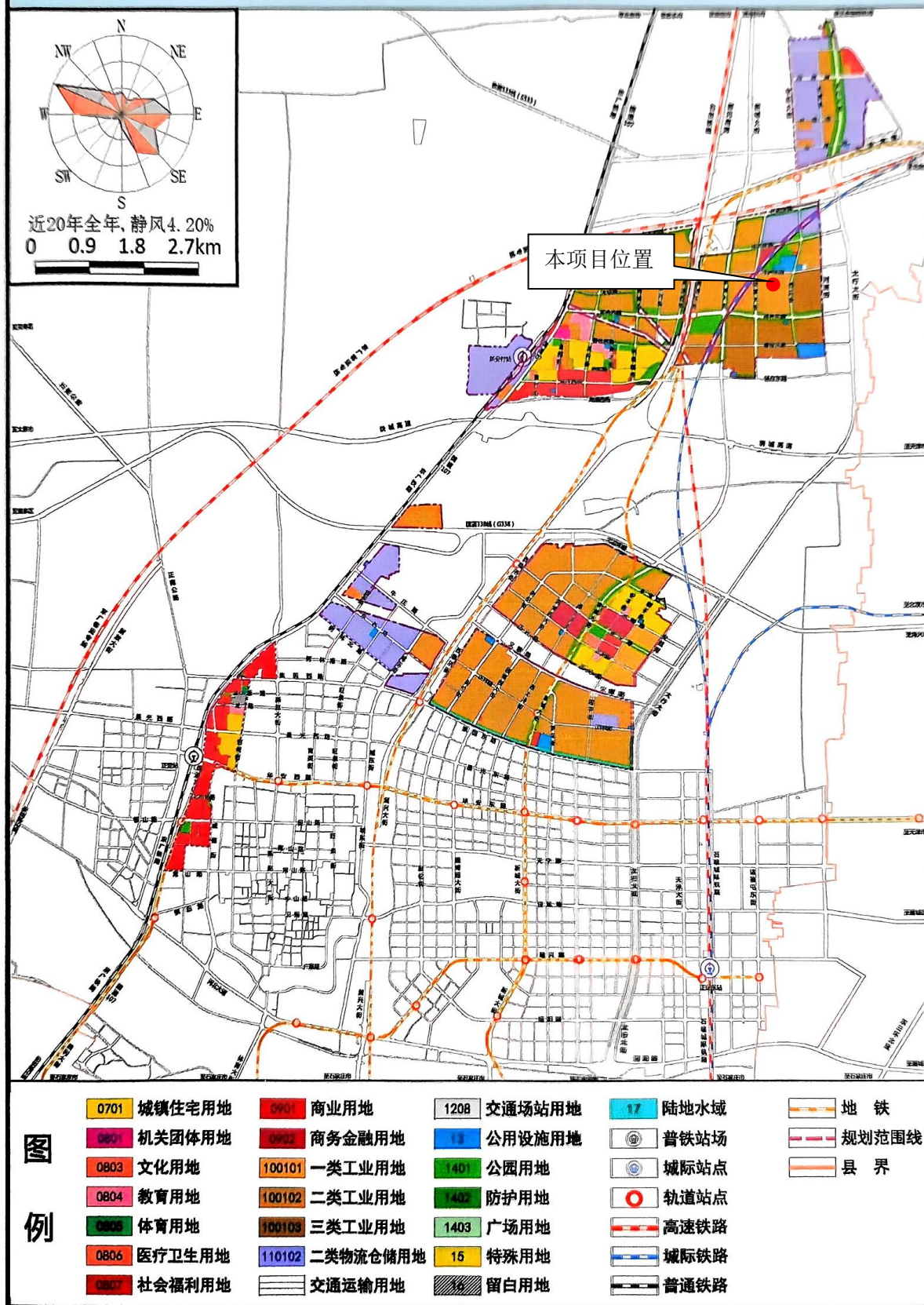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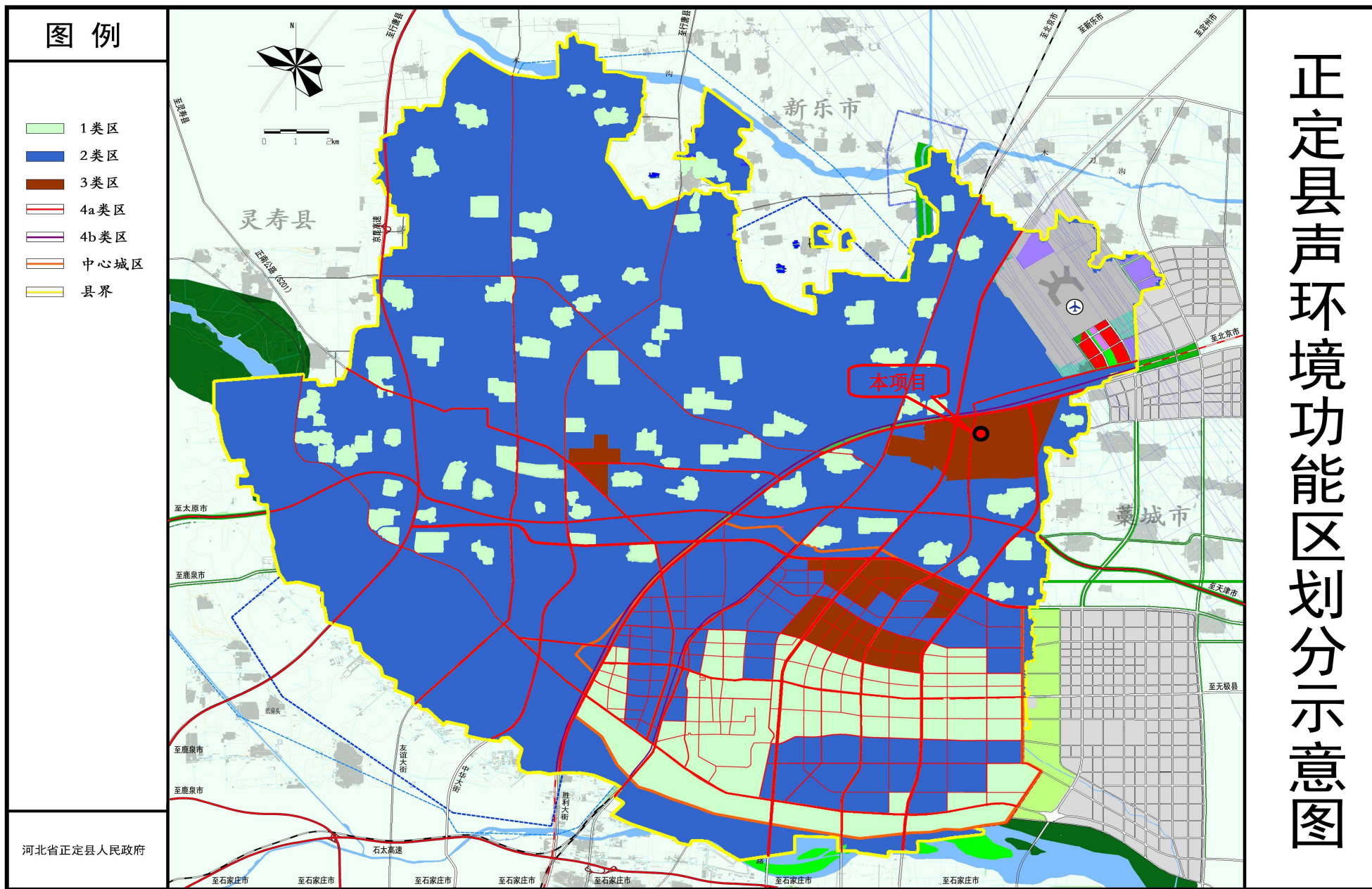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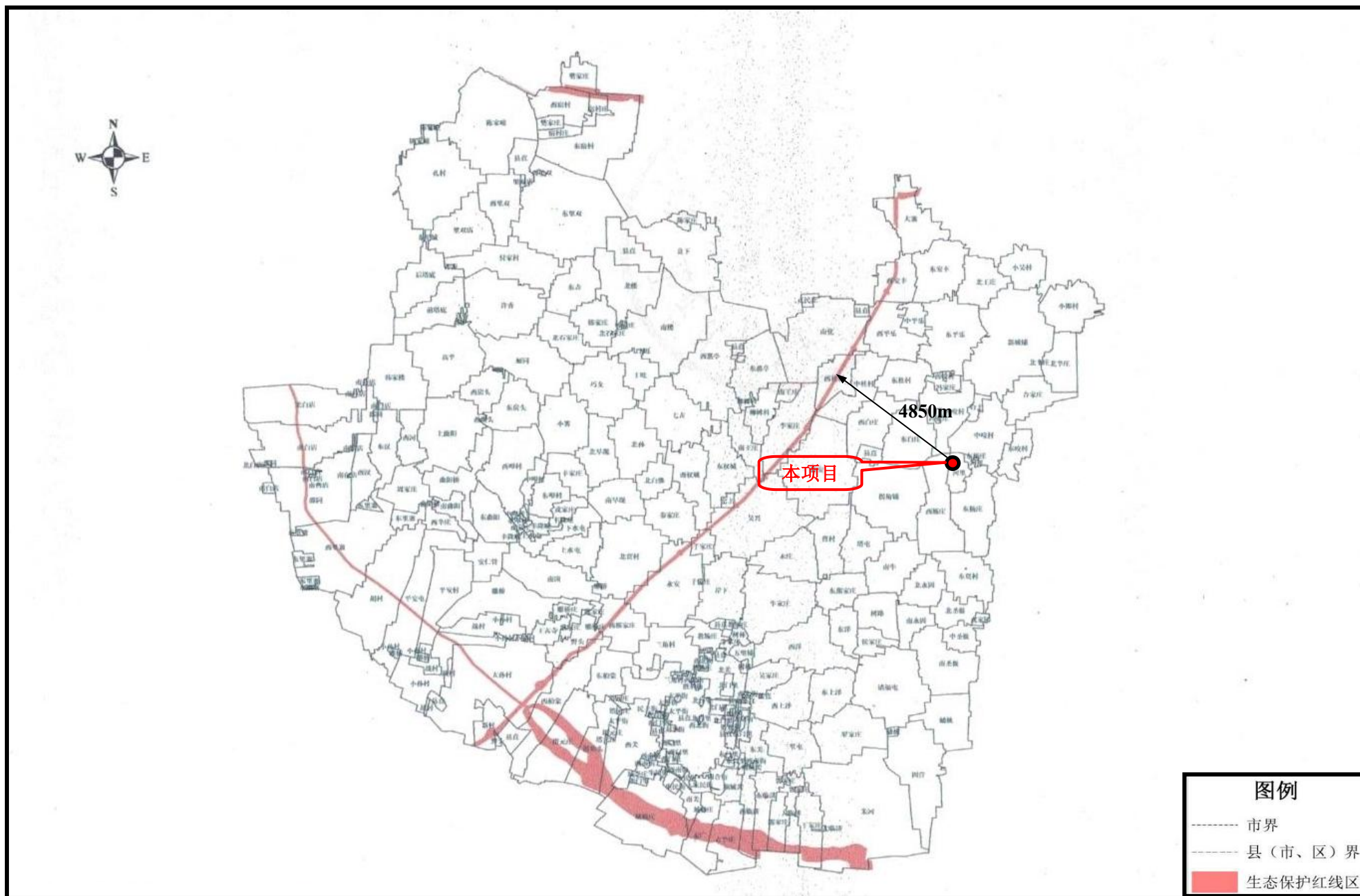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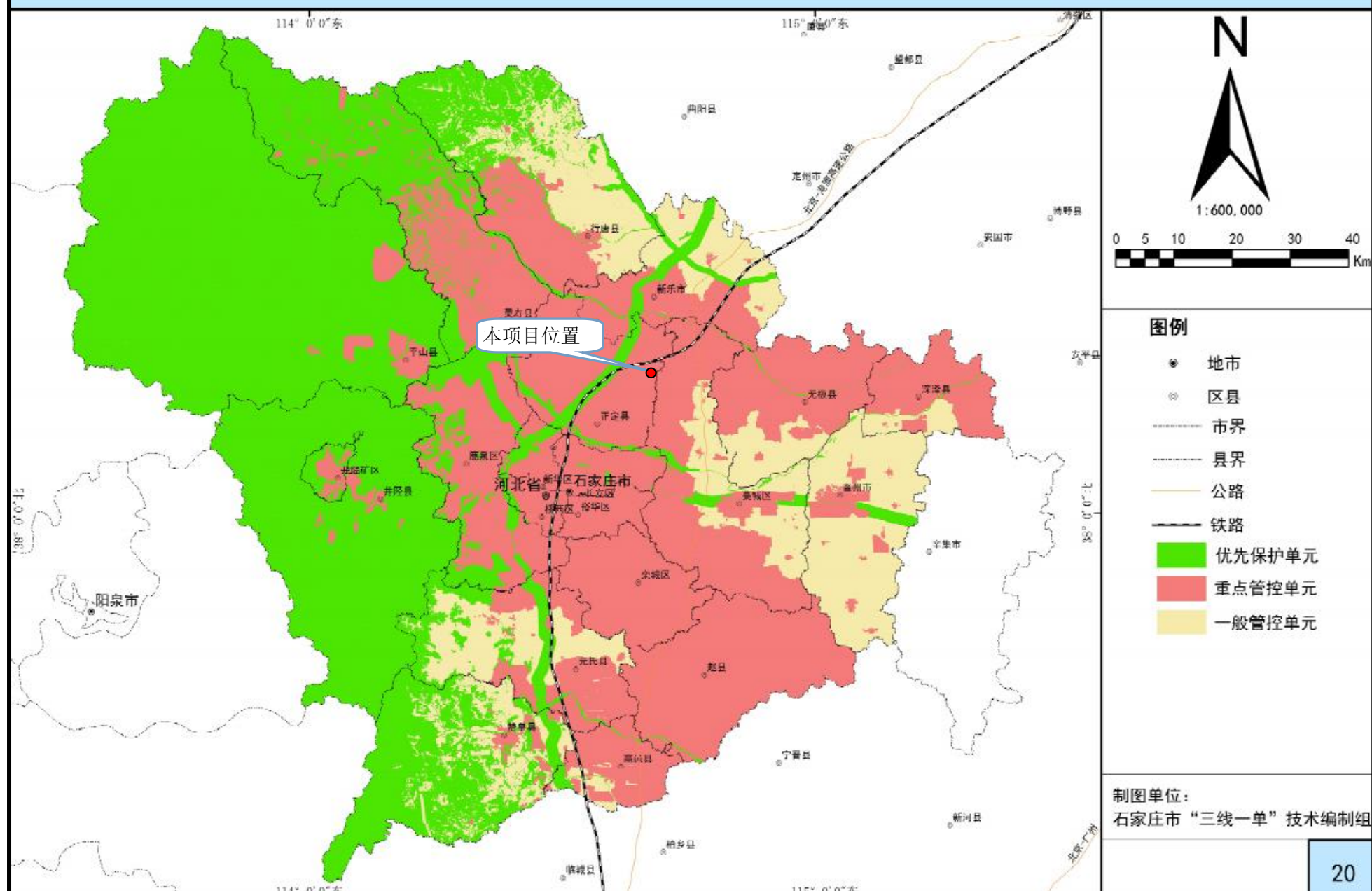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9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16899.38 平方米，主要淘汰现有 7 条手套生产线以及配套设备，剩余一条手套生产线设备更新，烘干热源由导热油炉烘干改为电烘干。新增管材管件智能化生产线：新购置搅拌机 21 台、挤出机 30 台、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6 台、包装机 15 台等设备共 84 台（套）。项目实施后手套产品工艺流程为：配料-静置脱泡-粘料-垂滴-烘烤-粘隔离剂-烘干-卷唇-自然冷却-脱模-质检-包装-成品入库；管件类产品工艺流程为：原辅料→上料搅拌→加热注塑成型→冷却→修剪→检验→成品入库，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回用；管材类产品工艺流程为：原辅料-上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检验→成品入库，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回用。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钙

粉、色母、稳定剂、DINP 增塑剂、降粘剂、隔离剂、稳定剂等，均为外购。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0.625 亿只手套、5000 吨 PVC 管材、1000 吨 PVC 管件、1000 吨 PPR 管件、2500 吨 PPR 管材、2500 吨 PE 管材。

项目总投资：8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2-130123-07-02-520934

关于石家庄市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年产15亿只PVC手套的专业生产厂家，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河里村西。2008年7月9号，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9月15日该项目通过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因市场原因，2017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有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2023年10月8日



关于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星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成立于1999年，2008年搬迁至河北省正定县南牛镇河里村西，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塑料制品业，总占地面积为45845.83平方米。

经查询《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该公司占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占地规划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业，属于符合园区用地布局但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但不属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该产业区不适宜和禁止发展的管控企业。鉴于当时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停产，在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未将其纳入现有企业进行调查。

因此，建议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规划环评文件中提到的“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管控要求为：不新增占地规模，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

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章）

2024年12月2日





15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检测报告

河北众智检验【2017】021 号

受检单位: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7年02月27日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3]第 H0134 号

项目名称: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我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23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高新区面积调整为2491.07公顷。2023年,你单位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2491.07公顷,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智能

家居等传统产业，同步引导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高新区紧邻正定县城，评价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周汉河和滹沱河（均为Ⅲ类水体）邻近高新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

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
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
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分区）分局、正定县行政审批
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071319065X9



扫描企业系统、记录、信息、
二维信用案、了解、准备、
码用信更多、许可、监督、
登录信息、公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經 記 圖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钢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不含许可类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开展自主经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五金工具销售；五金产品（不含许可类五金产品）；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其他农业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成立	日期	肆佰肆拾万元整
资本	本	1999年06月07日	河北省正定县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博仁塑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石家庄博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